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6522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為空白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8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7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電話03-5325121）。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8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7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5條之2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未依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登記外，應依本細則第6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登記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OA180000001	新竹市	西門段一小段	0003-0003	2.00	張向榮	空白	0001
OA180000002	新竹市	西門段一小段	0003-0003	2.00	張握	空白	0002
OA180000003	新竹市	西門段一小段	0003-0003	2.00	張草	空白	0003
OA180000004	新竹市	西門段一小段	0003-0003	2.00	張明鳳	空白	0004
OA180000005	新竹市	西門段一小段	0003-0003	2.00	張嘉亨	空白	0005